

##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义招标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（包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，交易对方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）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  
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